

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3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35
第六部分 附件 ·····	38

第一部分 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房地产行业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及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市场管理、住房制度和住房保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宣传教育。负责编制本区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深化本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审批全区直管公有住房自管房售房方案、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负责全区企业房改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区属部门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负责推进本区保障性住房工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实施经济适用房的建设、销售、售后管理和公租房的建设、分配及租赁管理。负责建立全区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档案、房产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系统。负责审核申报租金补贴和廉

租赁住房配房资金，核准发放租金补贴；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储备工作。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区房屋安全鉴定、危房督修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居住类房屋的修缮、改造、房屋立面整治、房屋安全的行政管理；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销）售许可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按权限负责全区房产权属管理。负责全区房屋产权产籍及其房屋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转让、租赁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解决房产证历史遗留问题；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建立统一的房屋权属信息系统并实施管理。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物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资格和行为的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运作；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和物业管理承接验收制度；负责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及使用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房产信息工作；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管理，指

导、监督房产价格评估；负责房屋中介的行业监督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决算由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8个机构，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房产交易管理所、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场服务中心(洪山区房产管理局房产政务窗口管理办公室)、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管站)、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室、武汉市洪山区房地产企业服务中心(洪山区开发管理办公室)、武汉市洪山区住房租赁发展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测绘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档次		1	档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4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0.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542.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828.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47.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84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5,847.94	总计	60	45,847.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847.94	45,84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5	32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45	32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93.56	29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32.73	3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5	15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计划生育事务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76	14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76	14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42.18	16,54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01.33	11,4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行政运行	183.41	18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08	69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5.84	10,5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85	14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85	14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8.07	28,8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857.46	24,8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公共租赁住房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43.47	6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老旧小区改造	5,568.49	5,56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784.00	7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4,871.93	14,8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62.62	2,9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城乡社区住宅	3,970.61	3,97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970.61	3,970.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847.94	2,589.33	43,258.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5	32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45	32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56	29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3	32.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5	118.03	32.2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2100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76	113.54	32.22	0.00	0.00	0.00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76	113.54	32.2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42.18	2,143.85	14,398.3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01.33	2,143.85	9,257.48	0.00	0.00	0.00
21201	行政运行	183.41	183.41	0.00	0.00	0.00	0.00
212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08	0.00	692.08	0.00	0.00	0.00
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5.84	1,960.44	8,565.4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21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85	0.00	140.85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85	0.00	140.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8.07	0.00	28,828.0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857.46	0.00	24,857.46	0.00	0.00	0.00
22101	公共租赁住房	26.95	0.00	26.9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43.47	0.00	643.47	0.00	0.00	0.00
22101	老旧小区改造	5,568.49	0.00	5,568.49	0.00	0.00	0.00
22101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784.00	0.00	784.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租赁住房	14,871.93	0.00	14,871.93	0.00	0.00	0.00
22101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62.62	0.00	2,962.62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970.61	0.00	3,970.61	0.00	0.00	0.00
2210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970.61	0.00	3,970.6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4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27.44	327.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50.26	150.26	0.00	0.00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6,542.17	11,542.17	5,000.00	0.00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六、金融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8,828.06	28,828.06	0.00	0.00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45,847.94	本年支出合计	5	45,847.94	40,847.94	5,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6				
总计	3	45,847.94	总计	6	45,847.94	40,847.94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847.94	2,589.33	38,25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5	327.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45	327.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56	293.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3	32.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5	118.03	32.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9	4.4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9	4.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76	113.54	32.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76	113.54	3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42.18	2,143.85	9,398.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01.33	2,143.85	9,257.48
2120101	行政运行	183.41	183.4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08	0.00	692.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5.84	1,960.44	8,565.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85	0.00	140.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85	0.00	14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8.07	0.00	28,828.0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857.46	0.00	24,857.4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6.95	0.00	26.9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43.47	0.00	643.4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68.49	0.00	5,568.49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784.00	0.00	784.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4,871.93	0.00	14,871.9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62.62	0.00	2,962.6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970.61	0.00	3,970.6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970.61	0.00	3,97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2,033.01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58	3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	基本工资	356.44	30	办公费	12.43	3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	津贴补贴	123.59	30	印刷费	3.11	3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	奖金	115.45	30	咨询费	0.00	31	资本性支出	0.00
30	伙食补助费	0.00	30	手续费	0.00	3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	绩效工资	633.96	30	水费	2.31	31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80.43	30	电费	25.00	31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	职业年金缴费	54.50	30	邮电费	1.99	3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13.54	30	取暖费	0.00	31	大型修缮	0.00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8	30	物业管理费	84.53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5	30	差旅费	2.24	31	物资储备	0.00
30	住房公积金	202.08	30	因公出国（境）	0.00	31	土地补偿	0.00
30	医疗费	0.00	30	维修（护）费	0.62	31	安置补助	0.00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77	30	租赁费	0.00	3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4	30	会议费	0.00	31	拆迁补偿	0.00
30	离休费	0.00	30	培训费	0.00	3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	退休费	97.28	30	公务接待费	0.00	3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	退职（役）费	0.00	30	专用材料费	0.00	3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	抚恤金	0.00	30	被装购置费	0.00	31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	生活补助	0.00	30	专用燃料费	0.00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	救济费	0.00	30	劳务费	127.75	39	其他支出	0.00
30	医疗费补助	25.97	30	委托业务费	0.00	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	助学金	0.00	30	工会经费	30.16	3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	奖励金	4.49	30	福利费	29.00	39	经常性赠与	0.00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	公务用车运行维	5.68	39	资本性赠与	0.00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	其他交通费用	2.52	39	其他支出	0.00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0.00	3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	其他商品和服务	101.24			
	人员经费合计	2,160.75		公用经费合计	42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1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8	0.00	5.68	0.00	5.68	0.00	5.68	0.00	5.68	0.00	5.6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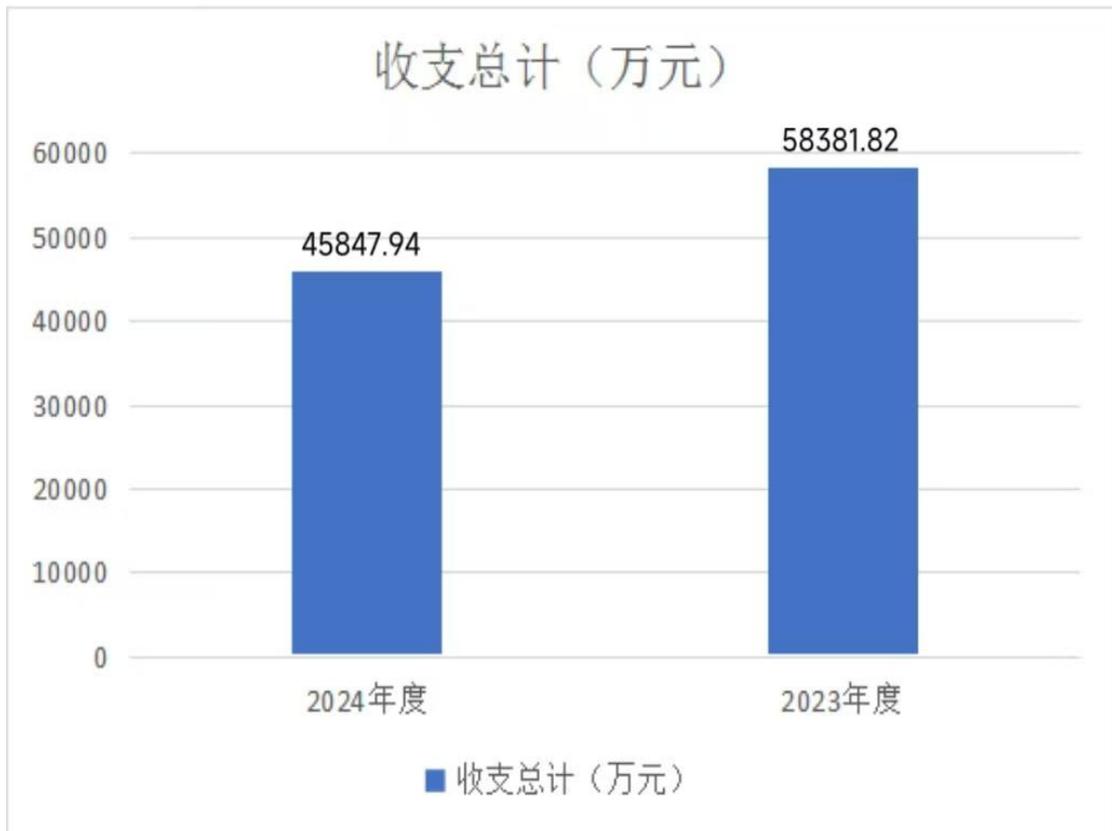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84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533.88 万元，下降 21.47%，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拨款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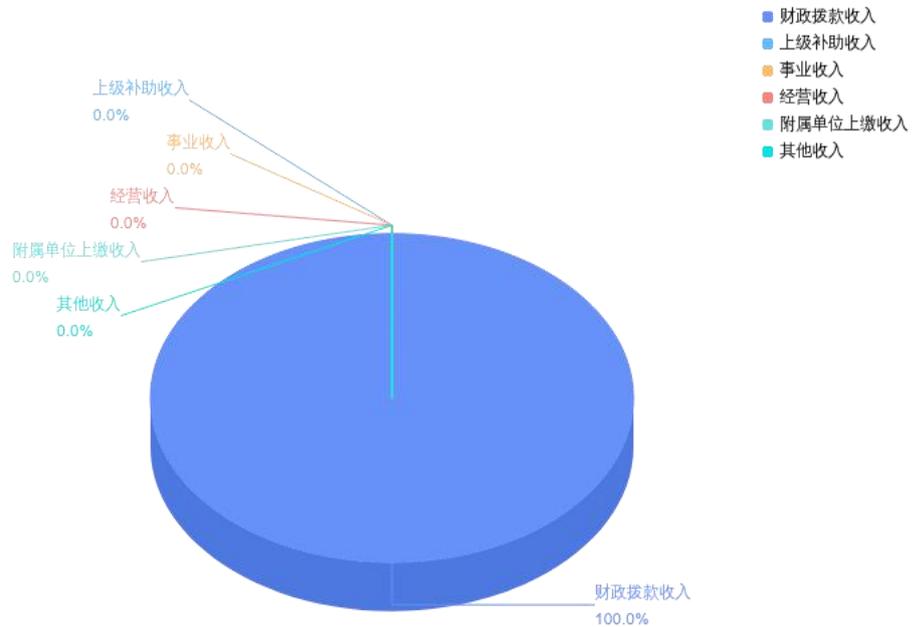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584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533.88 万元，下降 21.47%，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拨款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847.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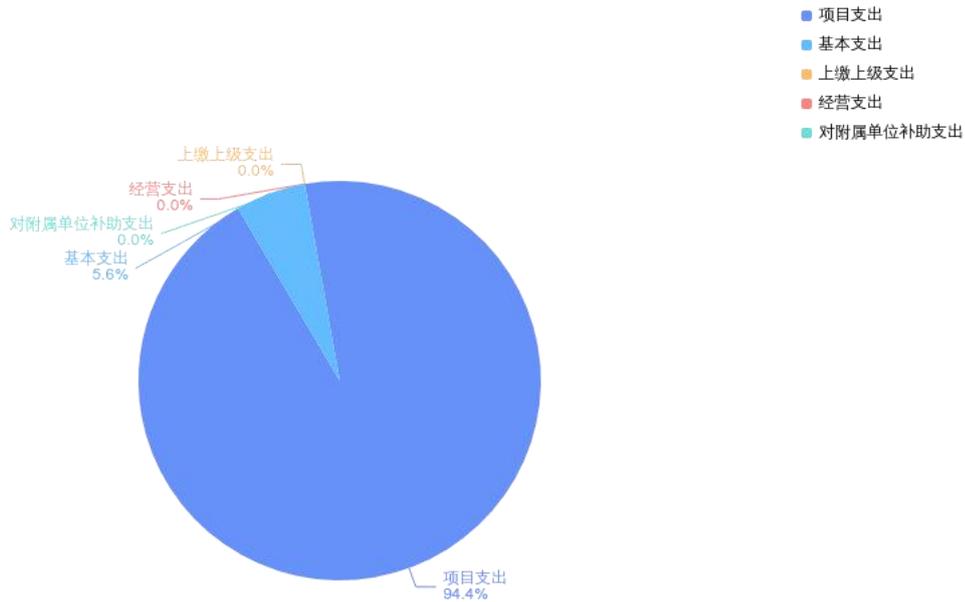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584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533.88 万元，下降 21.47%，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拨款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58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项目支出 4325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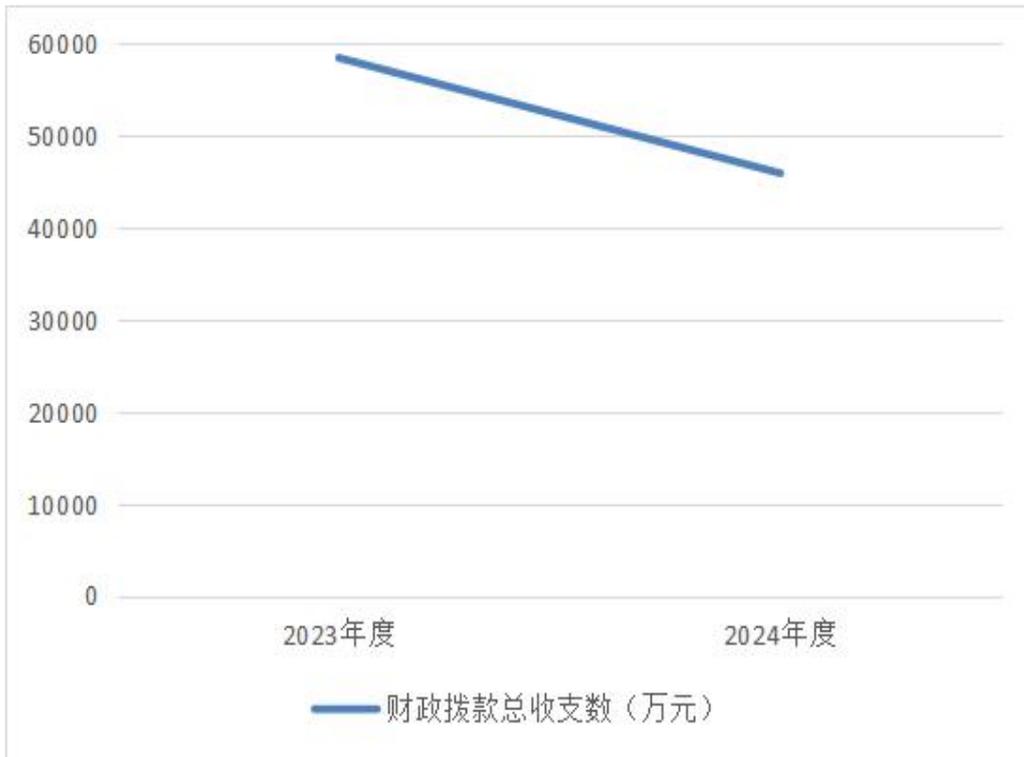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84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33.88 万元，下降 21.47%。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拨款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___40847.9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933.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安排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00.0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债券资金安排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增加。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4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933.88 万元，下降 28.0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安排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4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7.45 万元，占 0.80%。

主要是用于发放退休工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0.25 万元，占 0.37%。主要是用于缴纳医疗保险、支付医疗报销费用。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1542.18 万元，占 28.25%。主要是用于发放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工资薪金及奖金；单位办公费、水电费、伙食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开支。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8828.07 万元，占 70.58%。主要是用于支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付公租房物业费、包租租金、运营管理费及维修费；支付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支付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费及二类费；支付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7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4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年实际缴交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年实际缴交数。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缴交 2024 年退休人员医疗报销费用。

3.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压减日常开支。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1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建项目实际支付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0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压减,项目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 2023 年预拨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付项目资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付项目资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13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市级拨付项目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级补助资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付项目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付项目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资金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9.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6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8.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00.00 万元，本年支出 500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6.26 万元，下降 52.4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 0 万元；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6.11 万元；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1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

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6.12 万元，下降 51.8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且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且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03 万元，下降 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62 万元，下降 18.08%。主要原因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9.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8.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3258.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达 95.08%，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但个别项目执行率低，如：房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 79.35%，主要由于于项目进度原因，部分合同款无法在本年度发放到位，资金年底由财政收回，2025 年重新安排预算。未及时对资金进行调减，导致该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同时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部门共设置 5 个年度目标，55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3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部门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2 个，具体情况如下：房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78.56%。房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8%。其主要由于于项目进度原因，部分合同款无法在本年度发放到位，资金年底由财政收回，2025 年重新安排预算。未及时对资金进行调减，导致该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房管专业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预算总额 717.74 万元，实际到位数 717.74 万元，预算执行数 707.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1%。主要产出和效益：对辖区

超期服役的 2072 栋老旧房屋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对老旧房屋进行安全状况定性后，出现危险点的房屋及时预警，纳入老楼危楼进行巡查、监管；委托专业机构对辖区 630 个住宅小区项目进行物业巡查，推进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房屋交易行为规范化，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群众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委托运营机构对区属直管公房专业化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房管局窗口交易登记服务来缓解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保障机构良好运转。对区直管公房及老旧小区进行日常检修，并及时响应直管公房及老旧小区的突发性抢修工作，以确保住户安全；对以前年度未结算的城建及维修项目进行验收结算尾款；完成对危旧房的安全排查工作。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房管专业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4 年度房管专业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2。

2.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预算总额 876.21 万元，实际到位数 876.21 万元，预算执行数 69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35%。主要产出和效益：本年度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内部财务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通过档案室管理各项工作，提升档案查询效率，

保障档案安全；提高房管局依法行政水平，降低单位法律风险，妥善处理疑难、信访案件。通过购买第三方劳务服务，为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配置专业人员，保障人员和岗位匹配，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本项目共设置 18 项绩效指标，16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有 2 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费使用完成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79.35%。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人员出勤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8%。本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是由于该项目中部分服务根据工作完成量支付费用，导致部分经费本年度无法支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本年度项目预算内容及计划目标，审核本年度指标值设置的挑战性和压力性，指标值与计划目标保持持平或有所提升。

本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2025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4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4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3。

3.城乡社区住宅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预算总额 43910.65 万元，实际到位数 43910.65 万元，预算执行数 4185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2%。主要产出和效益：本年度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804 套（间）。储备人才租赁住房项目 28 个、房源 5100 余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06 户，发放人才房补贴 21452 户次。推进 12 个试点小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签署改造协议 557 户，完工 361 户。

对辖区人才租赁住房房源进行了整合优化。根据人才租赁住房项目以往的工作情况，从项目的房源品质、住户投诉、履约情况、配合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与各方面均表现不佳的项目解除合作。本年度及时、规范的将购房补贴发放至购房者，对房交会开发商进行贷款贴息，确保我市房交会政府补贴落实到位。本项目共设置 35 项绩效指标，34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本年度项目预算内容及计划目标，审核本年度指标值设置的挑战性和压力性，指标值与计划目标保持持平或有所提升。

《2024 年度城乡社区住宅工作经费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4 年度城乡社区住宅工作经费自评表》见附件 4。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上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相关应用情况如下：

（1）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新增了年度目标 2：对全区的办公用房开展确权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准确率，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并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新增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办公用房产权确认数、房屋测绘面积等可量化的指标。

（2）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和完善指标，新增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如：人才房补贴标准、老旧小区改造费用标准等。提高了整体绩效体系完整性。

（3）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继续沿用了上年度部分绩效指标，便于分析指标近三年完成情况，以判断项目的可安排性。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时调整了指标值，便于年度绩效更好地完成，如调整了数量指标/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查住宅小区社区个数地指标值为 ≥ 477 个。

（4）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单位工作调整，删除了不适用的绩效指标，我单位自 2023 年起未建立党建资料期刊，故删除了“数量指标/检查党建资料期刊出刊次数”。

（5）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及工作安排，及时调整了绩效

指标，如：数量指标/交付房屋数；质量指标/购房正常宣传覆盖率等。根据人才房补贴标准、房交会政策补贴标准，新增了经济成本指标/人才房补贴标准、小区改造费用标准、房交会政策补贴标准等。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结合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结合下一步措施进行绩效整改，预防下一年度再出现类似问题。此外，结合项目评价结果，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结合预算安排、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科学预测疫情对相关活动开展的影响，合理设置指标值；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助发展、常巡查，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系统用好融资白名单、容缺办、“新汉十条”“新洪七条”等政策，发放房交会等补贴 3514.39 万元。12 个“保交房”项目已交付房屋 2671 套。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巡查 164 次，排查涉嫌违规问题 9 起，约谈开发企业 19 次。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对 281 个专业化物业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581 次。

（二）履职责、务实事，民生保障更有温度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804 套（间）。储备人才租赁房项目 28 个、房源 5100 余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06 户，发放人才房补贴 21452 户次。推进 12 个试点小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签署改造协议 557 户，完工 361 户。积极破解停车难，新改建停车泊位 22330 个，新增充电桩 1369 个。踏勘 115 个单元，联合审查加装电梯 83 部。

（三）惠民生、体民情，住房安全更有保障

完成城中村改造房屋面积 8.94 万 m²、改造 535 户，安置房开工 1034 套。完成房屋征收拆迁 4.67 万 m²。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14 个，完工 5 个，惠及居民 2739 户。高标准完成 3 个更新单元实施方案编制，白沙滨江产城融合片、虎泉创客

街区片更新单元实施方案已获批复，街道口大学之城片方案形成阶段成果。鲁磨路信创产城片 181 厂、曹家湾及平衡地块启动征收前期工作。结合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完成先建、李桥、汤逊湖 3 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梳理盘整城中村改造非经营性控制 231 宗，面积 4152.61 亩。积极推进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踏勘 13 个意向项目，筛选出湖北省团校和长利小区两个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作为重点推进实施项目。目前，省团校项目已经完成了改造意愿调查，长利小区项目已设置办公点，相关工作在持续推进中。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助发展、常巡查，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对接“新汉十条”政策，做好“洪七条”房地产高质量发展配套政策的落地执行和宣传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	系统用好融资白名单、容缺办、“新汉十条”“新洪七条”等政策，发放房交会等补贴 3514.39 万元。12 个“保交房”项目已交付房屋 2671 套。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巡查 164 次，排查涉嫌违规问题 9 起，约谈开发企业 19 次。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对 281 个专业化物业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581 次。
2	履职责、务实事，民生保障更有温度	新增充电桩、改建停车位，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使居民生活更有温度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804 套（间）。储备人才租赁房项目 28 个、房源 5100 余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06 户，发放人才房补贴 21452 户次。推进 12 个试点小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签署改造协议 557 户，完工 361 户。积极破解停车难，新改建停车泊位 22330 个，新增充电桩 1369 个。踏勘 115 个单元，联合审查加装电梯 83 部。

3	惠民生、体民情，住房安全更有保障	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房屋改造，优化居民居住环境，住房安全更有保障	<p>完成城中村改造房屋面积8.94万㎡、改造535户，安置房开工1034套。完成房屋征收拆迁4.67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14个，完工5个，惠及居民2739户。高标准完成3个更新单元实施方案编制，白沙滨江产城融合片、虎泉创客街区片更新单元实施方案已获批复，街道口大学之城片方案形成阶段成果。鲁磨路信创产城片181厂、曹家湾及平衡地块启动征收前期工作。结合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完成先建、李桥、汤逊湖3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梳理盘整城中村改造非经营性控制231宗，面积4152.61亩。积极推进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踏勘13个意向项目，筛选出湖北省团校和长利小区两个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作为重点推进实施项目。目前，省团校项目已经完成了改造意愿调查，长利小区项目已设置办公点，相关工作在持续推进中。</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

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区房管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52**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年初预算数 **2467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010.0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21660.4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821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713.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5504.60** 万元;执行数 **4584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 **2589.32**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数 **43258.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部门共设置 **5** 个年度目标, **55**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3**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年度目标 **3/**经费使用完成率(房管机构保障工作

经费)，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78.56%。

(2)年度目标 3/人员出勤率(房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8%。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相关应用情况如下：

(1)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新增了年度目标 2：对全区的办公用房开展确权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准确率，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并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新增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办公用房产权确认数、房屋测绘面积等可量化的指标。

(2)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和完善指标，新增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如：人才房补贴标准、老旧小区改造费用标准等。提高了整体绩效体系完整性。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达 95.08%，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项目执行率低，如：房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 79.35%，主要由于于项目进度原因，部分合同款无法在本年度发放到位，资金年底由财政收回，2025 年重新安排预算。未及时对资金进行调减，导致该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针对上年度单位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转化为事前规范性要求，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及本年度绩效自评部署工作中，促进单位预算编制及绩效自评提质增效。

(2)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建议充分依据市、区下达的工作目标和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各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地设置年初指标值，以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与年度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与资金规模及资金方向、效果相匹配，以便考核财政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本年度项目预算内容及计划目标，审核本年度指标值设置的挑战性和压力性，指标值与计划目标保持持平或有所提升。

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

三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和完善指标，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与年度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资金规模相匹配。

2024年度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5.2.17 总分：96.52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2589.32		项目支出总额	43258.6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8218.27	45847.93	95.08%	19.02	
年度目标1(4分)：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态势，提升物业小区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经费使用完成率(2分)	≥90%	98.60%	2
	产出指标(4分)	数量指标(2分)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栋数(0.5分)	≥2072栋	2972栋	0.5
			开展双随机	≥31家	31家	0.5

			抽查房产机构数（0.5分）			
			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查住宅小区社区个数（0.5分）	≥477个	477个	0.5
			全区在建在售楼盘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覆盖率（0.5分）	100%	100%	0.5
	质量指标（1分）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整改完成达标率（0.5分）	≥90%	90%	0.5
			窗口业务受理工作错误率（0.5分）	≤0.2%	0	0.5
	时效指标（1分）		房屋安全投诉处理及时	100%	100%	0.5

		办结率（0.5分）			
		突发险情的房屋检测、鉴定、处理及时率（0.3分）	100%	100%	0.3
		物业巡查报告及时提交（0.2分）	按季提交	1篇/每季度，共4篇	0.2
效益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4分）	老旧房屋无安全隐患事故发生（2分）	0次	0次	2
		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水平（2分）	有提升	有提升	2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房屋安全投诉处理满意度（1分）	≥85%	85%	1
		政务窗口工	≥85%	85%	1

			作人员服务 满意度（1 分）			
年度目标 2（4 分）对全区的办公用房开展确权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准确率，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年度 绩效 指标 （12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2 分）	经济成本指标（2 分）	经费使用完 成率（2 分）	≥90%	99.84%	2
	产出指 标（4 分）	数量指标（2 分）	办公用房 确权确认数（1 分）	2 处	2 处	1
			房屋测绘面 积（1 分）	1.054 万 m ²	1.054 万 m ²	1
		质量指标（1 分）	办公用房确 权工作完成 率（1 分）	≥20%	20%	1
		时效指标（1 分）	办理办公用 房确权工作 及时率（1 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4分)	提高国有资产信息正确率(4分)	有提高	有提高	4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对窗口服务人员满意度(2分)	≥90%	90%	2
年度目标3(4分)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经费使用完成率(2分)	≥90%	78.56%	0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产出指标(4分)	数量指标(2分)	劳务派遣人数(0.5分)	59人	59人	0.5
			人员出勤率(0.5分)	100%	98%	0
			档案管理业务培训次数(0.5分)	≥1次	1次	0.5
			普法宣传次数(0.3分)	≥1次	1次	0.3
			委托第三方	100%	100%	0.2

			服务工作完成 率（0.2 分）			
	质量指标（1分）		岗位工作重 大差错率 （0.5分）	0%	0%	0.5
			信息化网络 平台正常运 行率（0.5 分）	100%	100%	0.5
		时效指标（1分）		处理诉涉法 案件及时率 （0.5分）	100%	100%
			信息化网络 平台故障修 复及时率 （0.5分）	100%	100%	0.5
效益指 标（4 分）	社会效益指标（4分）		第三方服务 达到预期效 果（2分）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2
			提升房管局 工作效率（2	有提升	有利于	2

			分)			
满意度 指标(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2分)	劳务外包服 务满意度(1 分)	$\geq 95\%$	95%	1	
		使用人员对 信息化网络 平台运行情 况满意度(1 分)	$\geq 90\%$	90%	1	

年度目标 4(4分):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加强统筹指导力度, 按时按质完成改造任务。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12 分)	成本指 标(2 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小区改造费 用标准(2 分)	≥ 1.8 万元/户	2.3万元/户	2
	产出指 标(4 分)	数量指标(2分)	老旧小区改 造个数(1 分)	≥ 2269 户	2739户	1
			改造栋数 (0.5分)	≥ 53 栋	127栋	0.5
			改造建筑面	≥ 23.69 万 M ²	32.14万 M ²	0.5

			积 (0.5 分)			
		质量指标 (1 分)	验收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1 分)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1 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4 分)	社会效益指标 (4 分)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4 分)	有改善	有改善	4
	满意度指标 (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分)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2 分)	≥80%	90%	2
年度目标 5 (4 分)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保障性住房补贴, 使住房民生保障受益范围不断扩大, 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进度跟踪。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指标 (12 分)	成本指标 (2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 分)	人才房补贴标准 (1 分)	4320-24000 元/人/年	4320-24000 元/人/年	1
			经费使用完成率 (1 分)	≥90%	95.32%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发放公租房	≥70 户	101 户	0.5

	标 (4分)		租赁补贴户数 (0.5分)			
			人才房源总数 (0.5分)	≥7172套	7172套	0.5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数 (0.5分)	≥2330套	7804套	0.5
			人才房补贴人数 (0.5分)	≥4000人	4000人	0.5
	质量指标 (1分)		公租房实物配租资产合格率 (0.5分)	100%	100%	0.5
			承租人资格正确率 (0.5分)	100%	100%	0.5
		时效指标 (1分)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4分)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2	≥90%	100%	2

	分)		分)			
			有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 (2分)	有助于	有利于	2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承租人满意度(2分)	≥80%	8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达 95.08%，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项目执行率低，如：房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 79.35%，主要由于项目进度原因，部分合同款无法在本年度发放到位，资金年底由财政收回，2025 年重新安排预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本年度项目预算内容及计划目标，审核本年度指标值设置的挑战性和压力性，指标值与计划目标保持持平或有所提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4 年度房管专业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房管专业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717.74 万元，实际到位数 717.74 万元，预算执行数 707.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24 项绩效指标，24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本年度继续沿用了上年度部分绩效指标，便于分析指标近三年完成情况，以判断项目的可安排性。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时调整了指标值，便于年度绩效更好地完成，如调整了数量指标/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查住宅小区社区个数地指标值为 ≥ 477 个。

2.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未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调整相应目标值，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栋数/ ≥ 2072 栋，实际完成

2972 栋次。该指标继续沿用了以前年度的目标值。未根据年度工作内容调整指标值。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5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4 年度房管专业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99.22 分

项目名称	房管专业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区房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B)	执行率	得分
	财政资金	(A)		(B/A)	(20分*执行率)
	资金总额	717.74	707.77	98.61%	19.72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对辖区超期服役的 2072 栋老旧房屋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对老旧房屋进行安全状况定性后,出现危险点的房屋及时预警,纳入老楼危楼进行巡查、监管;委托专业机构对辖区 630 个住宅小区项目进行物业巡查,推进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房屋交易行为规范化,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			本年度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巡查 164 次,排查涉嫌违规问题 9 起,约谈开发企业 19 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6 份,书面督办函 4 份,向市局移交线索 4 次。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对 281 个专业化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581 次,发现问题数	20

		<p>制，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群众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委托运营机构对区属直管公房专业化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房管局窗口交易登记服务来缓解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保障机构良好运转。</p> <p>2.对区直管公房及老旧小区进行日常检修，并及时响应直管公房及老旧小区的突发性抢修工作，以确保住户安全；对以前年度未结算的城建及维修项目进行验收结算尾款；完成对危旧房的安全排查工作。</p>	<p>2396起，完成整改2381个。查处文明施工问题259个，简易处罚7起，处罚金额1.7万元。</p> <p>本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开工14个，完工5个，惠及居民2739户。</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 分)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济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费使用完成率(10分)	≥90%	98.61%	10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栋数(1分)	≥2072 栋	2972栋次	1
			区内优保建筑巡查次数(1分)	≥2次	16次	1

	分)	分)	开展双随机抽查房产机构数(1分)	≥31家	31家	1
			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查住宅小区社区个数(1分)	≥477个	477个	1
			全区在建在售楼盘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覆盖率(1分)	100%	100%	1
			房管政务窗口服务人数(1分)	≥46人	46人	1
			物业巡查报告数(1分)	1篇/每季度	1篇/每季度,共4篇	1
			办公用房确权数量(1分)	2处	2处	1
			房屋测绘面积(1分)	1.054万m ²	1.054万m ²	1
			办公用房确权工作完成率(1分)	≥20%	20%	1
	质量 指标 (5分)	质量 指标 (5分)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整改完成达标率(2分)	≥90%	90%	2
			日常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1分)	≥90%	90%	1
			窗口业务受理工作错误率(1分)	≤0.2%	0	1
			经费使用合规率(1分)	100%	100%	1
	时效 指标 (5分)	时效 指标 (5分)	房屋安全投诉处理及时办结率(2分)	100%	100%	2
			突发险情的房屋检测、鉴定、处理及时率(2分)	100%	100%	2

			办理办公用房确权工作及时率（1分）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20分)		老旧房屋无安全隐患事故发生（5分）	0次	0次	5
			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水平（5分）	有提升	有提升	5
		保障房管政务窗口良好运转（5分）	良好	良好	5	
		提高国有资产信息正确率（5分）	有提高	有一定提高	4.5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房屋安全投诉处理满意度（5分）	≥85%	≥85%	5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政务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5分）	≥85%	≥85%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876.21** 万元，实际到位数 **876.21** 万元，预算执行数 **69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3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8** 项绩效指标，**16**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有 **2** 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费使用完成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79.35%**。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人员出勤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8%**。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单位工作调整，删除了不适用的绩效指标，我单位自 **2023** 年起未建立党建资料期刊，故删除了“数量指标/检查党建资料期刊出刊次数”。

2. 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是由于该项目中部分服务根据工作完成量支付费用，导致部分经费本年度无法支付，预算

执行率较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本年度项目预算内容及计划目标，审核本年度指标值设置的挑战性和压力性，指标值与计划目标保持持平或有所提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2025**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4 年度房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94.65 分

项目名称	房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76.21	695.27	79.35%	15.8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有序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保障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所需,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单位项目绩效、内控等进行咨询指导,加强内部财务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单位信息化软件的日常运维,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本年度		本年度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内部财务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通过档案室管理各项工作,提升档案查询效率,保障档案安全;提高房管局依法行政水平,降		20

			内单位各类档案管理，提升档案查询效率，保证档案安全。聘请法律顾问，处理日常纠纷案件，妥善处理疑难、信访案件，降低单位法律风险；购买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针对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配置专业人员，保障人员和岗位匹配，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	低单位法律风险，妥善处理疑难、信访案件。通过购买第三方劳务服务，为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配置专业人员，保障人员和岗位匹配，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济成 本指标 (10 分)	经费使用完成率(10 分)	≥90%	79.35%	8.82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指 标(10 分)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数 (1分)	≥2人	2人	1
			劳务派遣人数(1分)	≥75人	59人	1
			人员出勤率(2分)	100%	98%	1.96
			档案管理业务培训次 数(2分)	≥1次	1次	2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 数(2分)	≥1次	1次	2	

		委托第三方服务工作完成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5分）	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3分）	0%	0%	3	
		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率（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5分）	乡村振兴干部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1分）	及时	及时	1	
		档案编研、文书、会计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及时率（1分）	100%	100%	1	
		处理诉涉法案件及时率（1分）	100%	100%	1	
		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及时率（1分）	100%	100%	1	
		信息化网络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第三方服务达到预期效果（10分）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10
			提升房管局工作效率（10分）	有提升	有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劳务外包服务满意度（5分）	≥95%	≥95%	5
			使用人员对信息化网络平台运行情况满意度（5分）	≥90%	≥90%	5
偏差七或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9.35%，预算执行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存在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年底由财政收回，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导致本年度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整，加快预算执行。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4 年度城乡社区住宅工作经费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城乡社区住宅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43910.65 万元，实际到位数 43910.65 万元，预算执行数 4185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35 项绩效指标，34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及本年度工作安排，及时调整了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交付房屋数；质量指标/购房正常宣传覆盖率等。根据人才房补贴标准、房交会政策补贴标准，新增了经济成本指标/人才房补贴标准、小区改造费用标准、房交会政策补贴标准等。

2. 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本年度项目预算内容及计划目标，审核本年度指标值设置的挑战性和压力性，指标值与计划目标保持持平或有所提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较好，**2025**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4 年度城乡社区住宅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99.06 分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住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房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3910.65	41855.57	95.32%	19.0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为积极响应“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战略部署,通过人才公寓筹集、人才房补贴、人才房家具家电配备等方式,提供温馨便利的入住条件,缓解大学毕业生租房压力,减轻大学生创业就业的经济负担。 2.持续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以“以需定供,供需匹配”为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		本年度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804套(间)。储备人才租赁住房项目28个、房源5100余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06户,发放人才房补贴21452户次。推进12个试点小区开展居家适		20

		<p>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保障,做好租赁保障补贴资格审查工作,监管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做到应补尽补,使住房民生保障受益范围不断扩大。</p> <p>3.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着力改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功能品质,尽力解决群众提出的多元化主张和个性化诉求。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p> <p>4.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规范的将购房补贴发放至购房者,对房交会开发商进行贷款贴息,确保我市房交会政府补贴落实到位。</p>		<p>老化改造工作,签署改造协议 557 户,完工 361 户。</p> <p>对辖区人才租赁房房源进行了整合优化。根据人才租赁房项目以往的工作情况,从项目的房源品质、住户投诉、履约情况、配合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与各方面均表现不佳的项目解除合作。</p> <p>本年度及时、规范的将购房补贴发放至购房者,对房交会开发商进行贷款贴息,确保我市房交会政府补贴落实到位。</p>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指标 (60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人才房补贴标准(3分)	4320-24000 元/人/年	4320-24000 元/人/年	3
			经费使用完成率(1分)	≥90%	95.32%	1
			小区改造费用标准(3分)	≥1.8万元/户	≥2.3万元/户	3

			房交会政策补贴标准(3分)	≥1.8万元/ 套	1.8万元/户	3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指 标(10 分)		人才房源总数(2分)	≥7172套	7172套	2
			人才房补贴人数(1分)	≥4000人	≥4000人	1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1分)	≥70户	101户	1
			公租房套数(1分)	≥8060套	8060套	1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1分)	≥2269户	≥2739户	1
			改造建筑栋数(1分)	≥53栋	≥127栋	1
			改造建筑面积(1分)	≥23.69万 M ²	≥32.14万 M ²	1
			交付房屋数(1分)	≥1483户	1592	1
			维修基金补贴户数(1分)	≥553户	1592	1
	质量指 标(5分)		承租人资格审核准确率(1分)	100%	100%	1
			人才公寓配备资产质量合格率(1分)	100%	100%	1
			公租房配套设备合格率(1分)	100%	100%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0.5分)	100%	100%	0.5
			改造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0.5分)	100%	100%	0.5
			购房政策宣传覆盖率(0.5分)	100%	100%	0.5
		购房补贴发放准确率(0.5分)	100%	100%	0.5	

	时效指标(5分)	人才公寓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1分)	100%	100%	1
		人才公寓对外租赁价格评估完成及时率(1分)	100%	100%	1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1分)	100%	100%	1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1分)	100%	100%	1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人才留汉意愿(3分)	有提升	有提升	3
		有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3分)	有利于	有利于	3
		有利于监管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做到应补尽补(3分)	有利于	有利于	3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3分)	有改善	有改善	3
		提高群众购房意向(3分)	有提高	有提高	3
	经济效益指标(5分)	全年租金收入(5分)	≥1500万元	≥1500万元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补贴对象满意度(3分)	≥90%	≥90%	3
		公租房住户满意度(3分)	≥80%	≥80%	3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2分)	≥80%	≥80%	2
		群众对房交会上的购房优惠政策满意度(2分)	≥90%	≥90%	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